天津市津南区总工会文件

天津市津南区总工会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预〔2019〕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财办〔2023〕1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1〕20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津财发〔2023〕20号）等规定，为做好我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以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现制定公开管理办法如下：

一、公开主体

天津市津南区总工会及所属二级单位天津市津南区总工会（本级）、天津市津南区职工服务中心。

二、公开时间及形式

（一）公开时间。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至主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批复预算至二级单位的20日内。

2025年公开时间统一为2025年2月6日（周四）。

1. 公开形式。本单位无门户网站，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区政务网“专题专栏”中的“财政预决算公开”栏里主动公开并制定公开目录。

三、公开内容

（一）部门预算。除涉密信息外，区财政批复的2025年部门预算内容应全部公开，包括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以及“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同时，为便于公众理解，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占用、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详细解释。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时，要严格按照格式公开，不得删减、修改，相关说明和表格若无内容，也须列出空表并用文字加以说明。

（二）单位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提出的“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提出的“地方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的要求，区总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规范性文件，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为上级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含本级）。

（三）绩效目标。区总工会按照中央和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将本部门除涉密项目外的全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区政务网“专题专栏”中的“财政预决算公开”栏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做好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为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所有公开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内容，一经公开要永久保留，不得修改或删除。

（二）加强审查，依法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公开前，要对可能出现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四）严肃纪律，强化责任。预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金额、支出科目，参考预算公开格式据实编制说明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天津市津南区总工会

                2025年2月5日